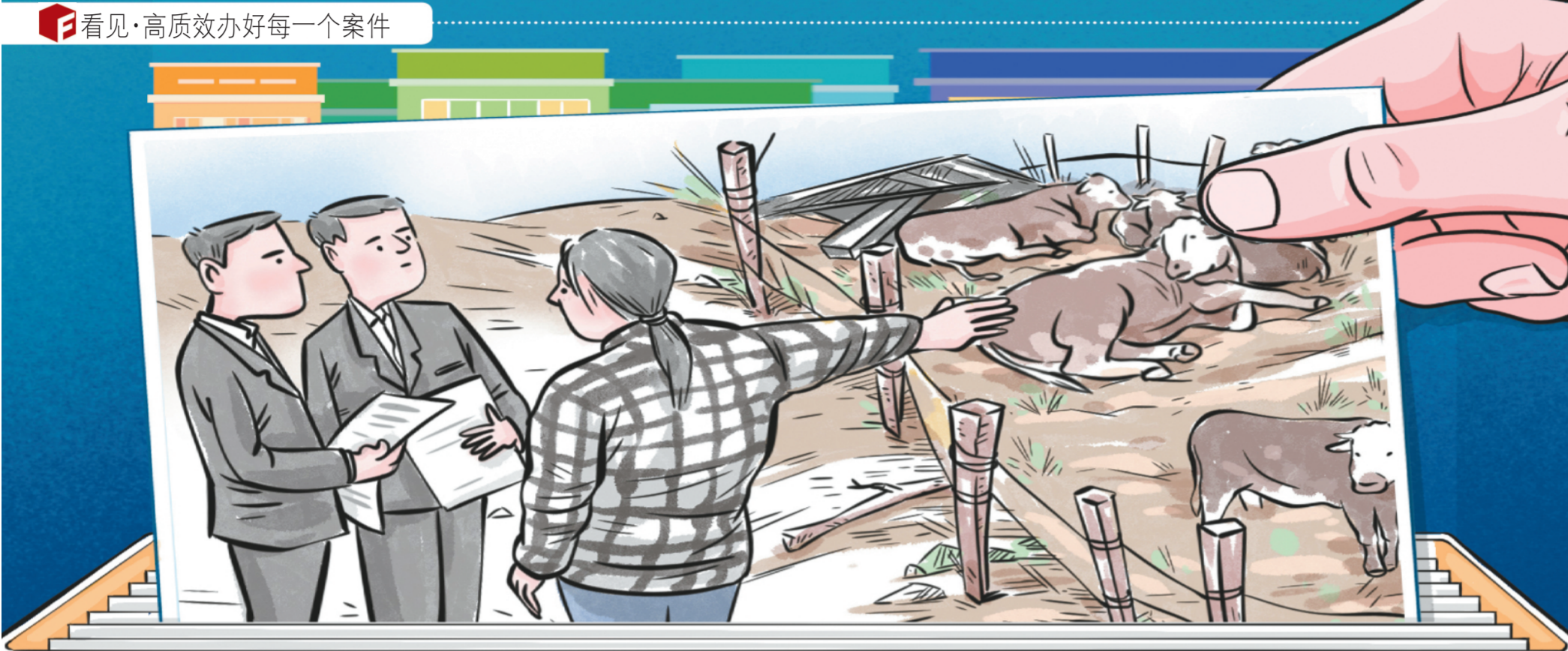


看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检察官调查走访后,当事人眼里有了光

## 典型案件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周斌 赵红旗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我的养殖场无论是什么性质,镇政府都应该遵循法定的拆除程序吧?更何况我认为这不是违法建筑,镇政府不能说拆就拆!”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河南省新乡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世光、检察官袁超来到新乡某村庄调查走访。只见,50多岁、身着黑白格纹棉衣的胡某匆匆迎了上来,头发被风吹乱了半张脸。

“最初政府扶持办养殖场,为改善生计,我家投进几十万元承包了2.8亩土地建了这个养殖场,当时镇里啥都没说。第二年却说我占用耕地,要拆掉。他们硬生生把养殖场拆了,完全挡不住。如果确实不符合

建设条件,为啥不在刚建的时候就制止,非要等到建好开始赚钱了才拆。胡某用手比画着当时的情景。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理由是:胡某提供的证据能证明被拆除的养殖场系其所建,但不能证明其有合法所有权。胡某以案涉养殖场被拆除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侵犯为由提起诉讼,不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胡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虽然养殖场确系胡某所建,但其未提供任何审批手续,属于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其建的养殖场明显不合法,胡某不能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胡某申请再审也被驳回。

初冬的新乡田野上,寒风冷冽,胡某搓着手说道:“后来我听说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就去找你们了。我就是想讨一个公道!”

“实践中,一些案件反复纠缠于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立案的争执当中,无法进入实体审理,仅仅在兜圈子、走程序,我们称之为‘程序空转’。”张世光告诉记者,不少案件的当事人虽然走完寻求救济的程序,但结果仍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他转头对胡某解释道:“这就和你看电影一样,你要拿着票才能进电影院看电影。但现在没票,不让你进去,就只能回去。”

当事人陷入“程序空转”怎么办?新乡检察院一方面加大行政生效裁判案件监督力度,通过调查走访,查明案件事实,对发现法院原审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解决实质性法律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办案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走访,几乎每一个案件我们都会到现场,到当事人家里去。你走进他家里,也就走进了他的心里。要是老百姓的家门都迈不进,能解决啥问题?”张世光和记者分享自己的办案经验。

这次收到胡某的监督申请后,张世光和承办法官迅速研判案情,马不停蹄地赶到胡某的养殖场所在地,耐心听胡某诉委屈,道苦楚。一个多小时过去,来龙去脉听清楚了,张世光对胡某说:“对于你这个案件,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想办法让你‘进’法院,再让法院去判断政府到底对不对,下一步再谈赔偿的事。”

紧接着,他又补充道:“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后面究竟能走到哪一步,我现在没法向你承诺。我们希望能给你解决一些问题,朝着你期望的方向去努力,中不中?”

“中!中!”胡某一直紧绷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十指交叉攥紧连声说:“感谢感谢,我终于看到希望了。”

“没想到检察官会到田间地头来办案。接到检察官打来的电话,我激动得不行,赶紧和厂长说我有点事儿得回去。”胡某告诉记者,她现在在隔壁村的服装厂上班,每天有八九十元收入,“家里还有4个孩子要养呢(胡某的丈夫和弟弟均患重病,两兄弟育有4个孩子)”。

张世光竖着大拇指对胡某说道:“为你点赞!家里越是困难越要坚持啊,这4个孩子就是你的希望,我们一起努力,争取有一个好的结果。”

离开养殖场时,记者看到,寒风再次吹乱了胡某的头,她迅速用手捋好,笑着与检察官告别,眼睛里也有了光。

“你看,每一案件背后都是群众的急难愁盼,是他们的人生。我们一点点微光就能照亮百姓心光,所以哪怕案件再小,我们也要当作‘天大的事’来办。”返程途中,张世光透过车窗望着远处,似乎喃喃自语又似乎是在对记者说。

次日恰逢周六,为了尽快解决胡某的难题,张世光召开检察官联席会,邀请律师参加。会上,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就案件发表看法。

“镇政府强拆程序是违法的,没有走强强制执行程序”“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胡某对被诉强拆拆除行为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二是其对建造养殖场的建筑材料是否具有合法权益”“胡某提起本案行政诉讼,已经满足法律上利害关系必须具备的两个要素,至于其对养殖场所拥有的权益是否合法,只影响其胜诉权,并不影响起诉权的成立”……

听完大家的观点后,张世光总结道:“从争议化解、公平合理的角度来看,我倾向于抗诉,先确认违法,再谈赔偿。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上,可以提出检察建议。”

“滴滴滴……”2025年1月3日上午,记者收到张世光发来的短信:“胡某案,我们已经研究决定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了。”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张 宁 张晓颖

# 微信聊天记录如何成为呈堂证据

## 上海一中院法官详解审判思路

大爷为改运花上万元购买水晶球仍倒霉,其微信聊天记录有部分删除,还能当证据吗?交往数年后女友另嫁他人,提交上千页聊天记录索要转账款项,该如何认定?昔日好友垫付5万律师费,对方回复表情包,要怎么解读?

随着微信成为当下最常用的通信工具,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诉讼时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提交法庭。上述情况正是来自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理的真实案件,它们共同反映出一个核心问题:微信聊天记录如何成为呈堂证据?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一中院,专访民庭团队协助负责人、三级高级法官顾慧萍,就此问题给出详尽解答。

### 证据需符合“三性”

徐大爷近来运气不好,卖家李某不断向其吹嘘“转运水晶球”的功效,徐大爷不惜花费上万元买下并布置风水局后,却发现运气仍未好转。他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并附上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

一审未支持徐大爷诉求,二审双方又提交了相同时间段的微信聊天记录,法官经比对后发现,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聊天记录内容竟各自都有删除内容。对此,徐大爷表示,自己因手机内存小,故而有删除不重要的微信聊天记录的习惯。而另一方当事人无法给出合理解释。

“经仔细比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发现,徐大爷删除的部分内容实际对他本人有利,可以证明他的解释是合理的,对方当事人提交的于己不利的微信聊天记录,没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真实性也可以得到确认,能够作为有效证据。”顾慧萍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微信聊天记录亦可作为打官司的证据。微信聊天记录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网络链接和转账支付信息等多种形式,这些记录可以通过电子数据的证据形式在法庭上使用。

“电子数据具有易被篡改和删除的先天缺点,但只要具备‘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仍可作为定案的根据。”顾慧萍说,在实践中,法官需严格审查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确保它与案件所要查明的事实具有逻辑上的关联性,且当事人依照法定程序提供,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正确提交聊天记录

刘先生与相恋数年的前女友分手后不久,即得知她将与他人结婚,愤然将女友诉至法院,并把恋爱期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打印出上千页纸,作为“骗财”证据提交给法庭。

“实践中,很多诉讼参与人只是凭直觉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直接提交,然而法官很难从上千页的聊天记录中获取有效信息,更无从查证。”顾慧萍说。

类似的无效举证问题不在少数,有当事人一审时称微信聊天记录已经删除了,但在二审中又表示找人通过技术手段恢复了;还有当事人坚持主张聊天记录显示的对对方名字就是对对方当事人,而遗漏了对聊天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对此,顾慧萍撰写《微信聊天记录如何提交,法官这样说》,该文在上海一中院官微“开庭”专栏发布后得到广泛转载和认可,从截屏打印、录屏提交、现场演示、身份证明以及有效质证五个方面对微信聊天记录的提交确定统一的操作规则。

例如,对于上千页聊天记录截屏打印件,建议当事人在保证证据“三性”的同时,还要字迹清晰,要素完整,排列有序,编好页码并摘出关键页后再提交。

又如,在现场演示时,当遇到恢复数据的情况,需要提供充分证据加以佐证,否则该微信聊天记录就是存疑证据;在举证时,要先证明自己身份和对方身份;在质证时,建议另一方当事人对涉及关键内容的地方,提交同时段的微信聊天记录,并进行认真核实。

### 拨开迷雾还原事实

严先生帮好友垫付5万律师费,他在微信中向对方发了一张律师费用的照片,对方回复了一个OK手势表情包,再无表态。二人关系破裂后,严先生将对对方上法庭,并提供了这张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诉请退还垫付款项。

“表情包虽不如文字能直观表示当事人的思想,但其本质是一种图片,也属于电子数据的范畴。”顾慧萍说,对于此类聊天记录的认识,应当根据日常交流习惯和聊天语境进行确定,需要符合一般公众的认知为原则,此案中的表情包足以认定对方知晓严先生为其支付款项。

事实上,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常常会遇到表意不明的情况,如何准确探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是法官需要仔细甄别的地方。

对此,顾慧萍介绍,法官可以联系对话的上下文,推导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使用表情符号的解释应当符合普遍认知;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之一,与其他证据相结合进行事实认定。

“实现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一致是有相当难度的,法官只有充分运用经验和规则审查证据,去伪存真,尽可能拨开迷雾还原客观事实,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顾慧萍说。

# 实质性解决群众难题,避免“程序空转”

## 新乡检察院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 创新经验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周斌 赵红旗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我们一家人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前不久,拿到丈夫工伤死亡赔偿金的张某给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直言自己多年来的委屈和苦楚终于放下了。

此前,在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的帮助下,一场困扰折磨张某3年的“48小时内死亡”之争得以实质性化解。

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注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年来,为解决实质法律问题,避免“程序空转”,新乡市检察院探索创立行政争议“五心”化解模式,打造“五有”办案团队,构建“五个公开”工作机制,一些长达二三十年的疑难、复杂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当事人35次赠送锦旗致谢。2024年,新乡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和建议再生的5起案件全部改判,为当事人弥补损失200多万元。

### “五心”解纷

“以我点点微光,照亮百姓心光。”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新乡市检察院“世光工作室”,被门口这样一句话所吸引。“世光工作室”以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世光的名字命名,成立于2022年10月,是河南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走廊两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需要通过具体的案例来供给”“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一条条标语映入眼帘。

一旁的张世光介绍说,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始终坚持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的角色定位,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以行政争议监督为重心,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我们探索构建了初心引领、匠心办案、真心解纷、耐心答疑、暖心帮扶‘五心’行政争议化解模式。”张世光说,“希望用我们的微薄之力,荧荧之光,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张某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就是检察官践行“五心”的一个生动缩影。

面对特大暴雨灾害,新乡市市场监管局职工杨某主动报名参加抢险突击队,连续5天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回到单位,杨某突发急性脑干出血,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仍不幸去世。单位为杨某申请工伤认定,市

人社局以“杨某从抢救到宣告死亡超过了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不予认定工伤。

“我爱人工作总是冲在前面,这次抗洪抢险也一样,怎么就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呢?”杨某的妻子张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终审驳回其诉讼请求。绝望之际,她得知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便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新乡市检察院。

检察官徐伟杰依法调取、审查了杨某住院期间形成的322页病历资料,请检察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聘请5名临床医学专家对病史资料进行会诊,最终确认杨某入院48小时内已脑死亡。而家属坚持对杨某救治,为人之常情,遂启动监督程序。

经省、市两级检察机关上下协同,一体履职,最终法院经再撤销了市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新乡市人社局为张某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目前90万余元的工伤赔偿金已落实到位。

“这份来之不易的判决不仅安慰了逝者,安抚了英雄的家属,在河南省也是一个积极判例,会让更多群众相信公平正义。”张世光说。

该案入选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护民生”行政检察典型案例(第十四批)。

### “五个公开”

确定宅基地边界这件“小事”,让赵某在信访和诉讼路上来回奔波了29年——

时间回到20世纪90年代,赵某因土地确权问题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要求撤销自然资源局与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不存在土地确权问题”的《调查情况》。

裁定驳回起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判决撤销《调查情况》驳回赵某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进入诉讼程序后,历经4次一审、2次二审,赵某的实质诉求始终没有实现。

此时,赵某已逾80岁。

“他前两年找到我们申请监督时,我们经审查发现该案件不符合法定的监督条件。如果仅按照司法程序来办,检察机关很快就可以结案。”张世光回忆说,可面对这位耄耋老人,听他诉说长达29年的经历,“我的心被深深刺痛,暗下决心,不管再难也要啃下这块‘硬骨头’。”

克服层层困难,查阅土地登记资料,现场测量数据,确定赵某与邻居之间的边界,再与邻居充分沟通并得到认同后,赵某牵肠挂肚的边界问题终于解决了。

为了使赵某更有获得感、尊严感,新乡市检察院组织行政和解公开宣告会,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见证下,邀请区政府和镇政府领导上门,送上赔偿金并表达歉意。其间,赵某多次流泪,表示案件到此为止。长达29年的行政争议得以成功化解。

“公开宣告将行政检察办案过程置于社会关注的

镜头下,人民监督的目光中,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为当事人搭建公开公正的沟通平台,有利于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全国人大代表买世蕊评价道。

针对部分行政案件长期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的问题,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乡市检察院探索建立“五个公开”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即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公开审查、宣告送达、公开回复。

在“世光工作室”,记者看到,“五个公开”的具体内容以一个五边形的图案呈现,中间是一颗五角星。

“我们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手段,积极回应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怨消、政和。”检察官袁超解释说。

围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乡市检察院制定了《行政争议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实施办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公开宣告实施办法)等5项实施办法,深化多元化化解机制运用。对行政争议持续时间长,化解难度大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全面推行公开办案机制,以群众听得懂、愿意听、能接受的释法说理。

数据显示,新乡检察机关运用“五个公开”机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77起。

### “五有”队伍

因为半亩地的事情将当地基层政府告上法庭,在诉讼道路上奔波了20年的孟某,直接将一麻袋相关材料扛到了张世光的办公室。

给孟某倒上水,倾听完其诉说,张世光从法院裁判文书采信和法律适用入手,深入分析在案证据,耐心细致地逐条向孟某解释,努力把事实讲明,把法律讲透。

经过一次又一次的解法说理,年近70岁的孟某终于心服口服:“我接受检察机关的决定,为你们的专业

## 律师点评

□ 田世让

司法实践中,“程序空转”现象较为普遍,有不少案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来回反复,看似于法有据,但不解决实际问题,劳民伤财,严重损害司法公信。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坚持行政检察与民同行,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其探索创立的“五心”行政争议化解模式,打造的“五有”办案团队,构建的“五个公开”工作机制,在解决实质法律问题,避免“程序空转”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在代理案件过程中,我就和新乡行政检察有了交集。我切身地感受到,针对每一起行政争议案件,新乡行政检察都会努力把矛盾揭露出来,搞清案情,找出症结原因,制定具体方案,有的是公开听证,有的是去现场了解情况,与相关组织、行政机关沟通,再针对每一案件背后纠缠的原因,对症下药做好实质性化解工作。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把每一个‘小案’都当作‘天大的事’来办,依法履职做到极致,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民。”这是张世光对这8个字的理解。

(作者系河南传德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